

**2017年乐东县人民**

**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1. 乐东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2017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内容)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根据2017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我院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基层人民法庭的综合预算全部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现就有关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1. 乐东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乐东辖区内的刑事、民事、行政案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受理不服乐东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确认有错的，提起再审；

（4）执行乐东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判决裁定，行政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各区（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7）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8）其他应由乐东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由十一个职能科室组成。分别为办公室、审务办、政工室、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司法警察大队、黄流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5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 | |
| 部门：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  |  | 单位：千元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 2017年预算数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0.00 | 0.00 |
| 20610 |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  |  |  |
| 2061001 | 乏燃料运输 |  |  |  |
| …… |  |  |  |  |
| 合计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9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 | | | | | | |
| 部门：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  |  |  |  |  |  | 金额单位：千元 |
| 预算部门职责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资金性质 | 预算数 | | 指标类型 | 绩效指标 | 绩效目标 |
| 小计 | 本级 |
| 总合计 |  |  |  | 5,963.00 | 5,963.00 |  |  |  |
| 678-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  |  | 5,963.00 | 5,963.00 |  |  |  |
| 04-案件审判 |  |  |  | 3,998.00 | 3,998.00 |  |  |  |
| 01-案件审判 |  |  |  | 3,998.00 | 3,998.00 |  |  |  |
| R100012.678-案件审判 | Z-专项业务类 | 1101-经费拨款 | 3,998.00 | 3,998.00 | 产出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2200件 |
| 产出指标 | 培训人次 | 1000人次 |
| 成效指标 | 均衡结案 | 预算年度均衡结案，使得每个季度的案件审结情况大致相当，第一季度达到40%，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结案率递增20% |
| 成效指标 | 结案率 | 2016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85% |
| 成效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要求到达75%。 |
| 成效指标 | 案件调解率 | 由于案件调解率的提升，即节约了成本，又达到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案件调解率达到15％。 |
| 成效指标 | 审限结案时间 | 预算年度案件审结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提前审结10%的审限时间为优，提前5%为良，超过为差。 |
| 成效指标 |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 | 5% |
| 05-法院执行 |  |  |  | 665.00 | 665.00 |  |  |  |
| 01-法院执行 |  |  |  | 665.00 | 665.00 |  |  |  |
| R100011.678-法院执行 | Z-专项业务类 | 1101-经费拨款 | 665.00 | 665.00 | 产出指标 | 结案率 | 2016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80% |
| 成效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要求到达75%。 |
| 成效指标 | 审限结案时间 | 2016预算年度案件审结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提前审结10%的审限时间为优，提前5%为良，超过为差。 |
| 成效指标 | 均衡结案 | 2016预算年度均衡结案，使得每个季度的案件审结情况大致相当，第一季度达到30%，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结案率递增15%。 |
| 08-其他 |  |  |  | 1,300.00 | 1,300.00 |  |  |  |
| 01-两庭维护 |  |  |  | 1,300.00 | 1,300.00 |  |  |  |
| T100738.678-黄流人民法庭扩建工程 | Z-专项业务类 | 1101-经费拨款 | 1,300.00 | 1,300.00 | 产出指标 | 培训人次数 | 600人次 |
| 产出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700件 |
| 成效指标 | 案件调解率 | 由于案件调解率的提升，即节约了成本，又达到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案件调解率达到15％。 |
| 成效指标 | 审限结案时间 | 预算年度案件审结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提前审结10%的审限时间为优，提前5%为良，超过为差。 |
| 成效指标 |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 | 5% |
| 成效指标 | 结案率 | 2016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85% |
| 成效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要求到达75% |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我院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59.1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559.19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59.19万元和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支出总计2559.19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143.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2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7.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88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5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7.78万元，增幅34.59%。项目计划增支主要为，一是2017年是司法体制改革决战之年，有关进一步加强提高办案一线司法人员的待遇，社会福利保障支出比例上升。二是一次性便民诉讼的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为导向的服务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增加所致。三是综合政务信息化进一步加强，同时办案人员和人民陪审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力度增强，安全装备配置升级，为乐东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2143.56万元，占83.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7.26万元，占6.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17.49万元，占4.5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0.88万元，占4.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1229.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0.53万元，其中主要为公用支出部分经费预算对比去年同期增加84.62万元，人员经费预算对比去年同期增加335.91万元。该项目增幅较大是法官、检察官司改工资套改后，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应发工资对比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同时人员招录、正常晋升和公务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整等工资项目变化也存在增加因素。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17年预算数为401.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20万元，主要是对比去年同期财务预算口径有所变化，剔除一些项目支出归口到综合司法政务里列支。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66.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50万元，主要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成效明显，案件执行目的性和效力性增强，更多的案件执行前移于法庭审判进行，厘清了“执行不能”和“执行难”案子的界限，缩短执行时间，合理调配司法资源，节约执行成本支出，同时剔除了与案件审判财务预算口径重复的项目列支。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445.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90万元，项目支出计划拓展原因：一是加大司法体制改革信息化建设力度，诸如网络裁判文书查询、“两微一端”的移动诉讼服务、大数据集控中心等立项构建；二是司改深入推进对“两庭建设”的高要求高标准，庭审语音系统、现场视频记录、举证平台服务等硬软件设备设施的不断完善；三是全面实施推行社会聘用书记员、人民陪审员和案件调解员等司法辅助类人员的综合业务技能培训，以及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制宣传的有关司法活动开展，各方面综合司法政务开展不断深入和提高，略有增支。四是2017年新增了关于我院派出法庭即黄流人民法庭的两个一次性基建项目的预算，以及其他事务管理对比去年同期计划支出有所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7年预算数为174.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0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申报缴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增长。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2.7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预算数为2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0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医疗保险申报缴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增长。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7年预算数为90.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19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申报缴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增长。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为120.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1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申报缴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增长。

三、关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44.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2.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42.35万元，主要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国内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等。

四、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2.60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减少7.80万元，降幅8.63%。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无出国计划，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7.20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减少8.2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计划配合县公务用车改革压缩使用车辆，以及加强合理调配公务出行资源。

公务接待费15.40万元，皆为国内接待，预估接待批次192，人次数3200，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接待主要是用于系统内庭室司法人员业务交流和案件审判执行的公共安全活动。

五、关于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无有关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情况。

六、关于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我院2017整个年度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型收费收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7年收支总预算2559.19万元。

七、关于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

我院2017年收入预算2559.1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00%；经费拨款收入2559.1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00%；专项收入0万元，占0.00%及无其他收入。

八、关于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17年支出预算255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4.99万元，占64.28%；项目支出914.20万元，占35.7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我院本级及所属派出人民法庭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29.3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院本级及所属派出人民法庭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5.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0.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1.7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3辆(未车改)，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我院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分别为案件审判399.80万元、法院执行66.50万元和黄流人民法庭扩建工程130.00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96.3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产生人员经费和商品服务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本级法院依法立案审理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环境等案件产生有关费用的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法院执行（项）：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本级法院审判生效案件的执行和协助上级法院执行产生有关执行费用的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项）：指用于法院两庭建设、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设备及基础设施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用医疗经费，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政府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年03月20日